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-減免私立大專

學生學雜費差額公告說明

依據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3939 號來文說明：

1. **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**：補助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與二專一、二年級)學生，減免無須申請於學雜費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項目”**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**” 17,500 元/學期。
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、各項減免其他校外或”公務人員子女或單位” (一般公務人員子女補助較多) 補助 **不可重複申請**，另外各項減免中，”**輕度身障**”或”**輕度身障子女**”減免低於”**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**” 17,500 元/學期，申請**校外補助須告知學校**，否則之後**教育部會追回**補助款項(**尊重同學意願，擇優辦理**)。

二專部：有重修者或有繳交**重修學分費**之問題，因減免不補助重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費用，因此**不予補助類此學分費**。

2. **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(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一起申請)**：

大專弱勢助學減免級距變更新 **112-1 舊制與 112-2 新制轉換**：

- a. 家庭年收入 **30 萬元以下:2.75 萬** (112-1 舊制 35000*1/2=1.75 萬+下學期 112-2 新制 1 萬)
b. 家庭年收入 **45 萬元以下:2.1 萬** (112-1 舊制 22000*1/2=1.1 萬+下學期 112-2 新制 1 萬)
c. 家庭年收入 **65 萬元以下:2 萬** (112-1 舊制 20000*1/2=1.0 萬+下學期 112-2 新制 1 萬)。

***計算方式：

大專弱勢補助-(112-2 學雜費)= 多於會退” 112-1 預繳學雜費”。

另一種情況，如果(“**112-1 預繳金額**”+”**112-2 學雜費**”) < **大專弱勢補助**，抵扣至 0 元則不會全額退費，餘額則會退還教育部。

舉例：

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，補助 27500 元

112-1 學雜費 20000 元-各項減免 10000 元=預繳 10000 元，

112-2 學雜費 20000 元-17500 元(擇優扣除”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”)=2500，扣除補助應退 25000 元，但只有預繳 10000 元，因此只會補助 112-1 的 10000 元與 112-2 的 2500 元，其餘 15000 原則退還教育部。

3. **就學貸款精進措施:放寬就學貸款資格級距變更**：

1. 家庭年收入 **120 萬元(原 112 萬)以下**：**無須**請學生繳交及審核任何文件。

2. 家庭年收入 **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(原 112 萬-120 萬)以下**：

請學生繳交**任 1 名**符合資格之**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**即可。

3. 家庭年收入**超過 148 萬元(原 120 萬)**：

請學生繳交**任 2 名**符合資格之**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**即可。

「未成年**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僅需繳交”**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**”

「**已成年**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才需繳交”**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**”及”**在學證明**”(蓋當學期註冊章之”學生證”或”在學證明”)。

家庭年所得	家庭中已成年(須就學)或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元(原 112 萬)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(原 112 萬-120 萬)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元(原 120 萬)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如有問題至課指組詢問或請撥打 06-6226111 轉 356、357、366 詢問。